

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松综执〔2022〕催告字第 02-0003 号

何群章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对你作出松综执【2021】限拆决字 02-0001 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限你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 146 号创宇时代中心 1 幢四单元 301 室夹层南面（农商银行楼上）公共通道处建设的一切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自行拆除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 146 号创宇时代中心 1 幢四单元 301 室夹层南面（农商银行楼上）公共通道处建设的一切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3. 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4. 本机关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俊，联系地址：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6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78-8077203。

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 年 07 月 01 日